



摩洛哥調解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11年

原於2001年設置之「陳情公署」(Diwan al Madhalim, Bureau des Doléances)，自2011年起更名為「調解使公署」。

名稱：調解使公署 (Médiateur du Royaume du Maroc)

二、調解使 (Médiateur)：Abdelaziz Benzakour (2011年3月18日迄今)

任期：一任5年，期滿可連任一次，由國王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(一) 秘書長：經調解使提名由國王任命，協助調解使綜理公署庶務、財務及協調各區域調解使；令各行政幕僚依業務劃分「研究分析處」、「新聞合作訓練處」、「總務處」及「檔資處」。

(二) 調解特別代表：公署總部設於摩國首都拉巴特，經調解使提名並由國王任命，且為社會賢達擔任之「調解特別代表」共3名，分別負責協助民眾取得行政機關資訊、簡化行政程序以及監督行政機關執行司法判決等事宜。

(三) 區域調解使：摩國各行政區均設有經調解使提名、由國王任命之中央或地方政府高階官員所擔任之「區域調解使」，處理各地民眾陳情並提供資訊、或經調解使授權展開調查程序。

(四) 地方調解代表：調解使得視案情需要，另於各省設置「地方調解代表」，協助區域調解使執行調解任務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調解使公署設置目的在於保護人民個人或團體自由，確保人民於行政機關不當執法、恣意判斷或濫用公權力造成損害時，可主張權利重建正義，並由行政機關負起應負之行政責任。其職權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處理民眾申訴。
- (二) 調查權：調查行政機關是否有違反法律或正義及衡平原則。
- (三) 調解及和解權：依據正義及衡平原則協助人民與行政機關間進行調解及和解。
- (四) 建議權：就簡化行政程序、改善行政機關效能提出具體建議，並納入法規修正意見。
- (五) 命令權：依案件需要，可要求行政機關配合調查。
- (六) 年度報告：每年固定向國王就調解工作成果、行政機關疏失等提出報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所有自然人（個人）或法人（協會、公司）可由下列方式直接向調解使公署提出申訴：親赴公署、書面郵寄、電子郵件及傳真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民眾提出申訴案件共計8,442件，其中經該公署依管轄權受理之案件計2,236件；提出建議共計283項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會員。